

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强复试考核，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人才选拔的质量和科学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6〕1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5〕5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1号)精神，以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6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考研招〔2016〕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各招生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 2.制定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 3.组织和指导各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 4.以纪委、监察处为主体制定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监督和复议办法，并选派专人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巡查和监督。

(二)学院成立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对本院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组长由学院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行政领导担任,并实行组长负责制。招生工作组的组成应不少于3人,成员由相应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资格审查工作组的组成应不少于2人,成员由学院博士生导师或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构成。

1.招生工作组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执行学校统一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会同相关博士生导师代表共同研究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建立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并据此进行培训、考试和录取。

(2)组织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题库命题和考核工作,进行考核记录和成绩评定。

(3)确定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的加试(以下简称跨学科加试)形式和组织命题、考试、成绩评定等。

(4)对本院复试和跨学科加试的组织过程以及录取结果负责。

招生工作组统一组织本院复试和录取工作。复试考生较多或专业较多的学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具体负责复试和跨学科加试的实施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应不少于3人,组长可由考生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应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

招生工作组（含复试小组）组织复试时，另须安排具有专业知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复试秘书 1 名。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要求全程录像录音，由学院保存备查至新生入学。

2. 资格审查工作组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含思想政治审查）。

（2）建立考生个人复试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复试记录表、科研情况表、成绩材料等，以备核查和存档。

二、招生计划

学校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普通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三类。

按就业类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

普通计划包含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全部为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协议就业。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计划使用要求，根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说明，结合考生实际考试情况，对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进行部分调整和分配。

三、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不同招生类

型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初试成绩情况，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达到相应成绩要求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复试。

（一）遵照“普通计划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数原则上控制在普通计划总招生人数的 30%以内”的原则，结合考生考试情况，对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按就业类型分别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遵照教育部对骨干计划“录取非在职生源不超过 50%，汉族生源不超过 10%，非西部生源不超过 20%”的录取要求，结合报考我校骨干计划的生源情况和考生考试情况，对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按少数民族和汉族两类分别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复试及加试

（一）复试

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项。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总分满分为 100 分，加权计算公式为：复试总分=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0.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

1.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取面试或笔试方式进行。科研基础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具体考核方式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后续公布的各学院复试

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面试时，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每生不少于 5 分钟。

(二) 加试

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学科加试考核。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满分为 100 分。

五、录取规定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一) 基本原则

1. 根据各学院招生计划（含 2016 年申请审核生和 2016 年转段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按照参加复试的考生考试情况，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2. 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按照教育部要求，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

体检。我校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2〕3号)的要求进行，不做另行规定。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考生，不予录取。

6.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

7.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8.根据《中央财经大学201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一招生年度至多招收1名普通计划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占导师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指标。上一招生年度已招收普通计划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不得在本招生年度继续招收此类生源。

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将拟录取名单和不予录取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二) 调剂录取

因一志愿学院或导师招生名额的限制而未被录取的进入复试考生，可向报考学科门类相同或相近专业且合格生源不足、有意愿接收调剂生源的学院或导师提出调剂申请。拟申请调剂的考生须提出书面调剂申请，并在取得原报考学院和原报考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后，将本人申请和推荐意见提交至拟调剂学院的招生工作组和导师。拟接收调剂生源学院的招生工作组和导师如准予调剂生源复试，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复试考核并向研究生院提交调剂复试结果和是否录取的意见。

(三) 其他要求与说明

1. 复试前，各学院招生工作组需对考生报考材料严格审查，参加复试的博士生导师及复试工作组人员应在复试前仔细查阅审核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考生基本情况和科研情况等要全面了解，复试时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进一步考核。

2. 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的统一安排和相关要求，报送学院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统一公布后，学院必须按公布的办法、时间和地点进行复试。未经允许，不得自行更改以上公布事项。

3. 复试面试过程中，学院招生工作组（含复试小组）须认真填写复试记录表，并做好录像录音，复试记录与录像录音内容应保持一致。

4. 凡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5. 如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出现导师及招生工作组滥用学术权力、学术腐败等行为，导致录取不公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

6. 拟录取新生须当年入学。对报名资格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的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关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要求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考生。

六、录取公示与监督

(一) 根据教育部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学校在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阶段，将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方案以及所有参加复

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学院未经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学校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

（二）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监督电话为：010-62289024；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82837456。

（三）各学院招生工作组（含复试小组）和导师负责对本单位复试和录取结果进行解释。考生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并提起申诉，须由各学院招生工作组（含复试小组）和相关导师就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和说明，并将调查结果和说明提交至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核实后，学院进行申诉回复。

（四）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